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15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提高研发项目管理水平，有序推进产研一体化建设，加快成果产出、效益提升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安全体系和保密体系建设，现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。

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中心下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、中试部，并设立创客平台，将科研生产部更名为“发展计划部（战略规划部）”，成立安全管理部、保密办公室（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办公室）。

2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6日

组织机构图

